

撤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12.14. 環署水字第6722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2月14日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遭依法撤銷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如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未確實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情形，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情形，遭依法撤銷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應督導其依規定儘速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12.14. 環署水字第六七二二七號函）